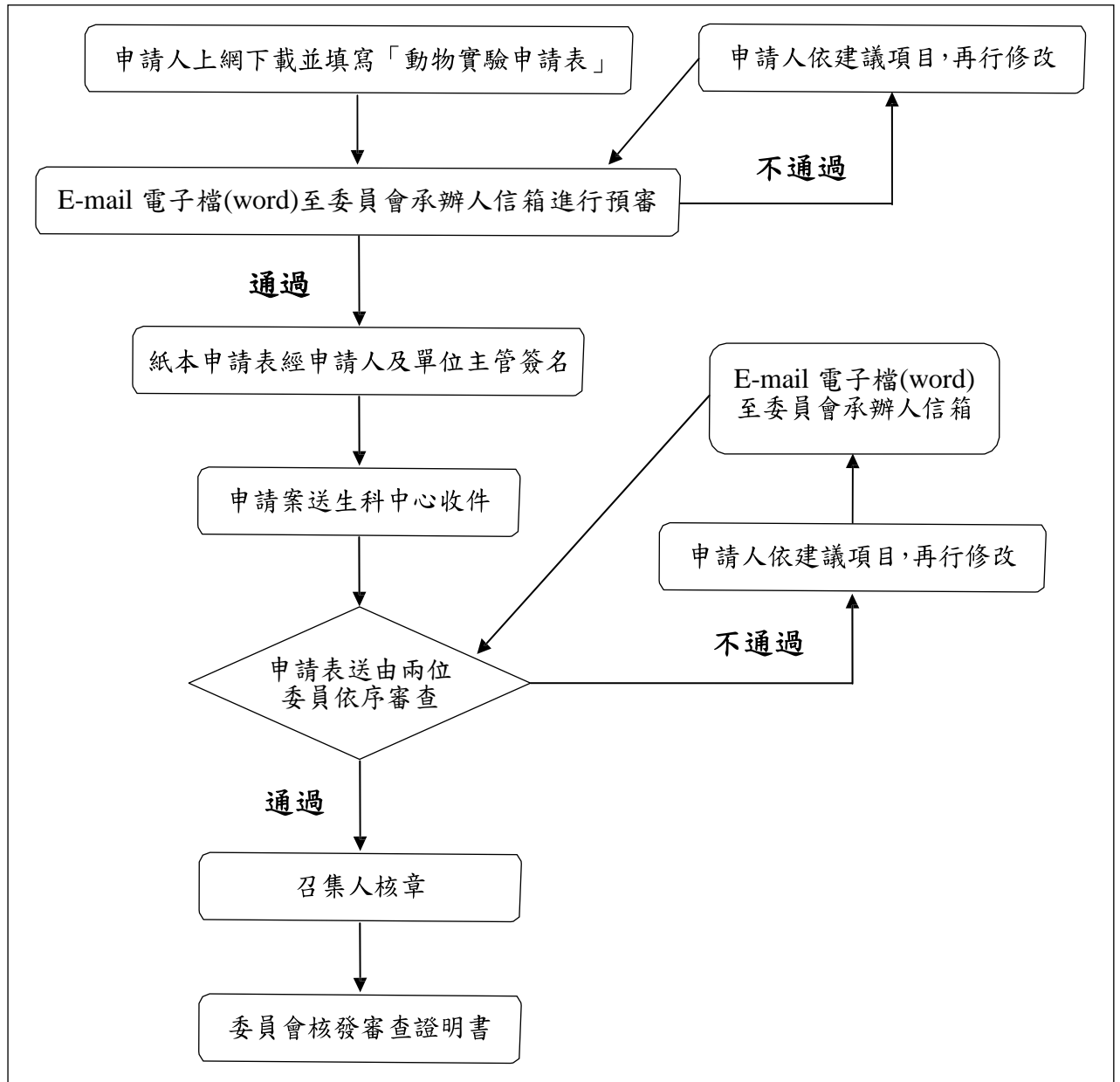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申請暨審查標準作業流程			
文件編號	IACUC-002	版次	2.0

1. 動物實驗申請暨審查流程圖。



2. 執行細則：

2.1 案件申請

- 2.1.1 由申請人提出申請。申請人需為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。
- 2.1.2 實驗動物申請人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後始得提出動物實驗申請，如申請人於申請時尚未有相關訓練經歷，得於一年內補足相關受訓資料，超過期限本會將暫時終止其通過的動物實驗申請案，待取得合格證號後，方可恢復執行。
- 2.1.3 申請所需文件：
  - 2.1.3.1 動物實驗申請表。(經本會文件審核後之最終版本)
  - 2.1.3.2 相關人員證書。(需要時檢附)

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申請暨審查標準作業流程			
文件編號	IACUC-002	版次	2.0

- 2.1.3.3 委託案合約書或公文。(需要時檢附)
- 2.1.3.4 主要研究人力表或核定清單。(需要時檢附)
- 2.1.3.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(需要時檢附)

## 2.2 線上預審

- 2.2.1 申請表電子檔(word)需寄送至委員會承辦人之電子信箱進行預審，如不通過，則請申請人依建議項目進行修改，或補齊缺漏文件，再送預審。
- 2.2.2 預審通過後，將通知送交紙本。紙本申請表經申請人親簽和單位主管簽章後，請送至本會(生物科技發展中心)進行正式審查。
- 2.2.3 當本會寄發「送交紙本申請表」通知給申請人後，超過30天未送交者，本會將視同撤案。

## 2.3 審查分派原則

- 2.3.1 一般申請案採實質審查，承辦人依動物實驗申請暨審查流程，將送審之申請案分配給兩位委員依序審查。
- 2.3.2 非實質審查之申請案屬形式審查，該案件經由當然委員審查即可。
- 2.3.3 每一申請案由一位非獸醫專長委員(進行一般性審核)，及一位獸醫或生物安全專長委員(進行專業性審核)依序審理。
- 2.3.4 案件審查時不公開審查委員，並採利益迴避，原則上不審查同單位之申請案件。

## 2.4 正式審查

- 2.4.1 每位委員收到審查案件後，須於一週內將審查意見送出。
- 2.4.2 審查意見包括：「通過」、「改善後複審」及「不通過」。
- 2.4.3 委員審查意見均「通過」之申請案，由委員會核發審查證明書。
- 2.4.4 委員審查意見為「改善後複審」之申請案，由承辦人彙整寄送審查意見給申請人，請申請人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回覆。承辦人檢查回覆資料，並轉交委員再審核。
- 2.4.5 委員審查意見為「不通過」之申請案，將提交委員會進行案例討論。
- 2.4.6 申請人若未在本會規定期限內(回覆期為30天)提出修正回覆，本會將視同撤案。

## 2.5 召集人核章

- 2.5.1 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由召集人核章，承辦人依申請案內容製發審查證明書。
- 2.5.2 若為召集人之動物實驗申請案時，證明書則由當然委員簽名。

## 2.6 後續行政作業

審查結束後，承辦人將原始完整文件，連同完整的審查意見及所有送審之相關資料等，包含紙本及電子檔建檔保存。

## 2.7 收件證明的限制和條件

- 2.7.1 動物實驗申請已提出但尚未通過者，申請人基於研究計畫申請提出需求時，本會得先開立收件證明。

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申請暨審查標準作業流程			
文件編號	IACUC-002	版次	2.0

2.7.2 申請案須於3個月內完成申請程序，超過期限，本會將視同撤案。如需變更，請於執行時間結束前一個月以前，提出申請。